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025號

原　　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楊砡茵

　　王韻婷

被　　告　林美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伍佰玖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參仟參佰貳拾壹元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7年8月27日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嗣於97年3月29日與伊合併後，以伊為存續銀行，並概括承受中華商銀之營業及權利義務）申辦信用卡，經伊發給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1張（下稱系爭信用卡）供被告持卡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使用，雙方約定被告得於聯合信用卡中心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最低應繳帳款，並按日依年息19.929%計付循環利息（嗣104年9月1日銀行法第47條之1修訂施行後，計息利率最高按年息15%計算），如有一

期未還，視為全部到期（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詎被告未遵期還款，系爭信用卡契約於95年7月16日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前置協商約定被告應分120期清償完畢，再於97年11月10日展延自97年11月起分130期清償完畢（前置協商還款期間改依年息2%計息），惟被告於106年10月31日毀諾，伊自斯時起算6個月，截至107年3月27日仍未見被告履約，核計被告尚積欠消費款33,321元，及自106年10月19日起至107年3月18日止（即前置協商還款期間）按年息2%計算之遲延利息272元，暨自107年3月27日起按年息15%計算之遲延利息未還（至於107年3月19日起至同年月26日止之遲延利息則不在本件請求之列）。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信用卡契約、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表、各期帳單、前置協商協議書、95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變更還款條件增補約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及經濟日報公告為憑，經核並無不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